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上网编号：2014—007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就 2014 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 交易类别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4 年预计 发生交易金额	2013 年已 发生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	华侨城集团	2,000	201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	华侨城医院		162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	康佳集团		818
销售商品	销售纸包装产品	康佳集团	10,000	6,043
提供劳务	酒店客房餐饮门票等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	150
提供劳务	收取租金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	278
提供劳务	代理收入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	
接受劳务	支付商标使用费	华侨城集团	150	150
接受劳务	支付租金	华侨城集团	5,000	3,404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康佳集团	1,000	300

合 计	19,650	11,506
-----	--------	--------

## 二、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销售水电

公司之子公司水电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华侨城医院、康佳集团供应水电，2014 年预计销售水电人民币 2,000 万元。

#### 2、销售纸包装产品

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华侨城向康佳集团销售纸包装产品，2014 年预计销售纸包装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

#### 3、提供酒店餐饮门票服务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大酒店、威尼斯酒店、海景酒店、深圳欢乐谷、上海华侨城、武汉华侨城、北京华侨城等给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酒店餐饮门票服务等，2014 年预计提供酒店餐饮门票服务人民币 500 万元。

#### 4、收取租金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给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2014 年预计收取租金人民币 500 万元。

#### 5、代理收入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文化演艺营销公司给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代理服务，2014 年预计收取代理费人民币 500 万元。

##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OCT”、“华侨城”及“欢乐谷”系列商标由华侨城集团公司注册并拥有，根据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华侨城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2014 年预计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50 万元。

### 2、支付租金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14 年预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 3、采购商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康佳集团购买电视等视讯产品，2014 年预计采购商品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2014 年与各主要关联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9,650 万元左右。**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首先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确定；如政府无规定标准的，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销售水电、原材料等，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并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

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 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所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协议、合同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了解上述情况之后，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 2014 年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赵留安、曹远征、谢家瑾、谢朝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